

## 华安证券合赢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6月28日

送出日期：2021年06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九个月持有	基金代码	970035
基金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7月0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均设置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汪志健	2019年11月07日	2012年02月14日	
张钰	2019年11月07日	2016年06月06日	
张欣	2020年11月17日	2013年05月11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

	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持有到期策略 2、利率预期策略 3、收益率曲线策略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1）AA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占产品总资产的30%-100%； （2）AA+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占产品总资产的0-70%； （3）AA信用债投资比例占产品总资产的0-20%。 5、类属替换策略 6、个券优选策略 7、可转债申购投资策略 8、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9、可转债转股套利策略 10、新股申购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未满6个月，尚属于建仓期内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未满6个月，尚属于建仓期内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市场风险
- 2、管理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 4、其他风险
-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作为公募债券型集合计划,可能投资股票资产,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20%,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集合计划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3)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相关规则执行。

- 6、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集合计划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网站: <http://www.hazq.com/>][客服电话: 95318]

-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